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公司)于2007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,并于2007年10月29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吴耀文董事和史美伦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,分别委托艾宝俊董事和谢祖墀董事代为出席表决。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艾宝俊董事长主持,听取了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审议事项的报告》、《关于戴志浩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报告》和《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加入上证公司治理板块的报告》,通过以下决议。

一、批准《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季度末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2007年第3季度末坏帐准备余额36,590.63万元;存货跌价准备余额92,173.26万元;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5,202.27万元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批准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3季度报告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批准《关于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10月30日